

# 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菏卫办函〔2025〕1号

## 关于规范国家医学资格考试报名相关证明材料的通知

各县区卫健局、委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医学资格考试相关证明材料的规范性，确保国家护士、医师执业资格报名审核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规范各类证明用章管理

各医疗机构要明确《护理临床实习证明》《试用期考核证明》《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》等证明材料用章规范，统一使用单位公章，强化用章审核管理。

### 二、严禁出具虚假证明材料

各县卫生健康局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对医疗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的业务管理。各医疗机构不得为非本机构实习人员出具虚假《护理临床实习证明》《试用期考核证明》《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》等证明材料，对其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对考生本人及相关医疗机构进行严肃处理。

### **三、强化材料审核流程**

各医疗机构严格审批流程，通过社保购买记录、工作合同、诊疗活动记录单或收入转账信息等原始资料，核实考生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，确保参加医学考试报名证明材料真实有效。

### **四、压实监管责任**

各县区应当建立责任追究机制，落实监管职责，对辖区内违反规定开具相关证明材料的医疗机构进行责任追究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请各县区卫健局、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遵照执行，相关问题由菏泽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医学考试服务科负责解释。

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1月16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